

济任政发〔2024〕4号

##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《济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编制了《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**2024**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**2024**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

**2024**年4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	公开类别
1	《济宁市任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(2021-2035年)》	区自然资源局	第三季度	主动公开
2	《济宁市任城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办法》	区自然资源局	第四季度	主动公开
3	《2024年度济宁市任城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	区行政审批局	第四季度	主动公开
4	《济宁市任城区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》	区发展和改革局	第四季度	主动公开
5	《济宁市任城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(2023-2027年)》	区发展和改革局	第四季度	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--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

---